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東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原告請求之金額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萬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